

<附件1>

## 2016年「海峽盃」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臺灣地區選拔賽

為了展示閩渝台兩岸少年兒童文化藝術風采，豐富廣大少年兒童的課餘文化生活，鍛煉少兒的勇氣和膽識，培養和發現少年兒童藝術才華，為兩岸少年兒童提供一個展示個性和相互交流的音樂舞臺，由福建省文化廳、福建省教育廳、邀請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，聯合主辦2016年「海峽盃」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，臺灣地區選拔賽將於2016年10月起，在臺灣舉辦代表選拔工作，並擬於2017年1月在福州舉行總決賽。具體活動方案如下：

壹、大賽主題：「心手相牽-才藝童年」

貳、大賽名稱：2016年「海峽盃」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

參、大賽機構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、福建省文化廳、福建省教育廳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福建省閩台文化交流中心、福建省藝術館、重慶兩岸經濟研究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、中華華夏企業聯合發展協會、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、萊茯文創音樂事業有限公司

肆、比賽辦法：臺灣區比賽包含資格賽、決賽。

一、資格賽：

1. 報名對象：凡熱愛歌唱的少年兒童，年齡 4歲至15歲均可報名參賽。
2. 組別設置：依年齡共分為5組

組別	適用年齡
幼兒組	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
兒童A組	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出生
兒童B組	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
少年A組	2004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
少年B組	2002年9月1日至2004年8月31日出生

3. 參賽方式：參賽者寄送錄影品質良好之DVD影音光碟至主辦單位，DVD須註明參賽者姓名、錄影時間、地點及曲目名稱，連同報名表下載填寫後寄送至台北愛樂（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8號B1）台閩少兒歌唱大獎賽組委會收。由台北愛樂邀請國內音樂專家評委審核評分後，各組預計選出25人晉級臺灣區決賽，並於官網公告比賽結果。
4. 參賽曲目：自選曲一首，不限曲目、不限語言、演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。歌曲內容須為適合少年兒童演唱之歌曲，禁止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。或可參考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本進行選擇歌曲。
5. 伴奏方式：伴奏形式為鋼琴、手風琴、無伴奏或有少量地域民族特色的樂器。可以使用伴奏帶，請轉為MP3格式。

6. 演唱時間：參賽選手比賽限時為5分鐘，即從演唱的前奏音樂開始至演唱結束為計時時間，超時將扣分（5分鐘內為符合規則）。
7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28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8. 決賽入圍名單公佈：12月3日在大賽官方網站公佈資格賽審查評分結果與入圍決賽名單。原則上每組入圍人數為25名。

## 二、臺灣區決賽：

1. 參加資格：凡報名參加資格賽，經資格賽審查評分結果入圍參加決賽者。
2. 比賽時間：
  - (1) 2016年12月11日：上午幼兒組決賽，下午兒童A組決賽，晚上兒童B組決賽。
  - (2) 2016年12月18日：上午少年A組決賽，下午少年B組決賽。
3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國際會議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2樓）
4. 參賽曲目：每人演唱兩首，指定曲一首，自選曲一首

指定曲一首：由下列各組指定曲中任意選擇一首，請由比賽官網下載曲譜

- (1) 幼兒組：小魚兒、白鷺鷥、夏夜、雨下個不停
- (2) 兒童A組：小公雞與大太陽、水牛和鷺、瓦雀、風兒
- (3) 兒童B組：搖籃曲、蟬仔、躲貓貓、蝌蚪
- (4) 少年A組：雨中的白翎鷺、蟬鈴、火金姑（鄭智仁）、爸媽的手
- (5) 少年B組：媽媽的花環、阿爸的風吹、等待、再別康橋

自選曲一首：（可以與參加資格賽曲目相同）

不限曲目、不限語言、演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。歌曲內容須為適合少年兒童演唱之歌曲，禁止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。或可參考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本進行選擇歌曲。

5. 伴奏形式：
  - (1) 指定曲：可以使用鋼琴或自行錄製伴奏帶，使用鋼琴需自備伴奏，或使用卡拉伴奏影音檔，須為MP3型式檔案。
  - (2) 自選曲：可以使用鋼琴或使用卡拉伴奏影音檔，須為MP3型式檔案。
  - (3) 自選曲參賽作品的伴奏帶需提供伴奏影音光碟乙片，並備註選手姓名、組別及作品名。
  - (4) 作品伴奏如需升、降調，請在刻盤前自行處理，比賽現場不予調整。
6. 評審委員：組委會設立評審委員會，負責對參賽選手的演唱進行專業評審。評審委員會將由音樂界資深專家組成，包括指揮家、音樂教育家、歌唱家、學者等，每組比賽設5-7名專家評委。評審委員會負責維護比賽的嚴肅性、公正性、公平性和權威性。按照組委會制定的評判標準進行打分。
7. 邀請知名聲樂及少兒音樂教育專家擔任：于善敏、古育仲、杜明遠、林月嬌、林舉嫻、梁尹馨、傅湘雲、楊宜真、熊師玲、劉葳莉、劉曉書、潘宇文、鄭吟苓、盧文宣（依筆畫順序）

8. 評審規則：評審委員會評委將主要圍繞參賽選手的基本能力、聲音技巧、藝術表現三個方面進行評判。具體如下：
- (1) 基礎能力：音準（橫向、縱向）節奏、節拍、速度、力度，各種表情記號的準確度；
  - (2) 聲音技巧：音色美感、用聲力度、整體的和諧；
  - (3) 藝術表現：音樂表現的結構感、韻律感、分寸感、色彩感、整體的完整性及感染力。
  - (4) 為增強評分的科學性與準確性，本次比賽採取分項打分，以上三項每項滿分為10分，三項得分之和為總分，去掉評委的一個最高分和一個最低分後的總分平均值即為最後得分。各別選手最終得分將在比賽結束時予以公佈。
9. 比賽順序：資格賽審查結果公告後，由主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決定。
10. 比賽規則：
- (1) 現場演唱曲目與報名之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
  - (2) 自選曲不得超過五分鐘，逾時每分鐘扣總平均 0.5分，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。
  - (3) 比賽均須背譜演唱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  - (4) 請自行完成自選曲之使用版權及演奏授權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  - (5) 參賽者須提供自選曲之完整樂譜 6份，於12月12日前寄送至台北愛樂組委會收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  - (6) 各組比賽報到時間事先將於活動網站公告，參賽者應于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棄權。
  - (7) 頒獎典禮於半天賽程結束後三十分鐘頒獎。
  - (8) 參賽者須同意由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全程錄影錄音之權利。
  - (9)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利。
11. 評分標準：整體藝術表現含音色、音準、演唱技巧、音樂性等，依照分數高低評定等第。
- (1) 金獎：平均分數90分以上，且有3/4評委給予之成績均在90分以上。
  - (2) 銀獎：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。
  - (3) 銅獎：平均分數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者。
12. 獎勵：各組分別設金獎 8名、銀獎10名、銅獎若干名。
- (1) 獲金獎、銀獎的選手，頒發證書、獎盃及獎品。獲銅獎選手頒發證書及獎品。
  - (2) 獲得金獎之參賽者，可代表臺灣參加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辦之海峽盃總決賽。

## 伍、「海峽盃」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—福州總決賽

一、總決賽時間：2017年1月21日至24日（暫定，確實日期以大會活動網站公佈之日期為準）。

1. 2017年1月21日：福州報到。
2. 2017年1月22日：上午領隊會議並抽籤及評委會議，下午幼兒組決賽，晚上兒童A組決賽。
3. 2017年1月23日：上午兒童B組決賽，下午少年A組決賽、晚上少年B組決賽。
4. 2017年1月24日：選手交流活動。
5. 2017年1月25日：返台。

二、總決賽地點：福州市福建大劇院音樂廳

三、總決賽評委：大賽特邀請臺灣音樂教育專家與大陸專家一同擔任評委，確保大賽的專業性、權威性、公正性。

四、獎項設置：

1. 總決賽設置金獎15名、銀獎30名、銅獎若干名。
2. 獲金獎、銀獎的選手，頒發證書、獎盃及獎品。獲銅獎選手頒發證書及獎品。

## 陸、報名規則

一、報名方式

1. 在台北愛樂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pf.org.tw>，或是比賽官方網站 <http://2016cscsc.weebly.com> 下載「海峽盃」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報名表格，填妥後與資格賽報名材料參賽影片一起寄到台北愛樂。
2. 電話索取《海峽盃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》報名表，填妥後與資格賽報名材料參賽影片一起寄到台北愛樂。

二、報名材料

1. 向組委會提供填寫完整的《海峽盃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報名表》。
2. 寄送錄影品質良好之DVD影音光碟至主辦單位，DVD須注明參賽者姓名、錄影時間地點及曲目名稱。
3. 對已出版的曲譜，請按原作演唱，不得任意改編。對演唱的作品要注意版權的保護，因此而出現的法律糾紛責任由各演唱單位自負。

三、報名費用

1. 海峽盃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，不向參賽選手收取任何費用。

## 柒、圖片和音像製品

在海峽盃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活動舉辦期間，組委會攝製的照片及影像資料，版權屬於組委會所有。即組委會擁有比賽等相關資料的使用權，包括以聲像的形式記錄選手的表演。組委會有權在媒體或網路上公開這些資訊。

捌、聯繫方式

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

聯繫人：陳先生 02-27733691 分機 114

易小姐 02-27733691 分機 141

玖、其它

- 一、本次大賽不向參賽選手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二、臺灣區決賽獲金獎，代表台灣前往福州參加總決賽的選手，參加總決賽期間之臺灣與福州往返交通費、及在福州期間食宿行等費用由大賽組委會統一安排。
- 三、幼兒組與兒童組參賽選手可由1位家長陪同前往，陪同家長在福州期間食宿行等費用由大賽組委會統一安排，惟臺灣與福州往返交通費自理。
- 四、內容變更：若是由於不可預見的技術、組織和藝術原因，本次活動內容如有任何變化，以組委會通告為準。

2016年「海峽盃」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臺灣地區選拔賽  
報名表

選手姓名：	性別：
出生年月日：	身分證號碼：
就讀學校：	班級：
連絡人姓名：	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與選手的關係：
電話：	手機：
郵箱：	
地址：	
監護人姓名：	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E-MAIL：	
指導老師姓名：	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參賽組別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A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出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B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A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4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B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2年9月1日至2004年8月31日出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          </div>
參賽曲目：	
伴奏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風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報名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
備註：

參賽者列印上述【報名表】，填妥後，於11月28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連同錄影品質良好之DVD影音光碟(DVD須註明參賽者姓名、錄影時間、地點及曲目名稱)，寄送至主辦單位「台北愛樂-閩渝台少兒歌手大獎賽組委會」收  
(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8號B1)